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昫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昫軒為鉅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揚公司）員工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20時5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鉅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，因過往嫌隙與鉅揚公司前員工即告訴人林士勛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攻擊告訴人（告訴人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鈍挫傷、右眼眶骨及右上顴骨線狀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昫軒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林士勛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潘維欣